

2025年度西乡县峡口镇集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YGJ-HZZC-061

陕西玖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5年12月08日就 峡口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YGJ-HZZC-06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施工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1,455,988.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玖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峡口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峡口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西乡县峡口镇峡口社区集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对老街三条旧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路一长 641 米,均宽 7.35 米,厚度 5cm;路二长 352 米,均宽 5.76 米,厚度 5cm;路三长 130 米,均宽 5.1 米,厚度 5cm;(2)对原路面 18cm 厚混凝土路面破损处进行修复,修复面积为 745 m<sup>2</sup>。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中标造价中的清单项目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农户协调受阻则工

期按需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1455988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武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乡峡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备案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122WR9C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

事处前锋社区东兴花园 17 号楼 6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长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给有限公

司西乡县支行

账 号： 96107201300059267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预算）投标文件以及答疑，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双方有关工程内容，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存放，进场道路，施工水电。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办公场地，材料厂房。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材料验收标准，安全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报价单及附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图纸变更通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建筑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双方补充协议。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施工有关的全套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日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2 套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武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施工至交付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发包人人员除工程师和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外，未经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进承包人允许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因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人承担费用。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使用现有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无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使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辑文件的著作权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专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综合资料，开工报告、施工日志、竣工图、总结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两套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武勇;

身份证号: 6101211979010905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2223072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4)0008578

联系电话: 1512969091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西乡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方参加甲方会议和监理例会, 审查图纸并参加图纸答疑,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办理现场和图纸变更事项, 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每月总天数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无条件立即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特殊原因离开施工现场 3 天或 3 天以上的, 承包人须征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若有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就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人员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若特殊原因,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离开。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承包人负责, 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要求; (2)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 合同和信息管理, 施工中组织协调工作和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安全保卫和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以及相关人员的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測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变更, 地质异常, 因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发包方供应材料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影响承包方施工进度等, 其它不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情形同时执行通用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雨、雪、冰雹；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去双方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设计变更和甲方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监理和发包人审批。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以中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范围承担。

1、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工程量数量与实际不符，决算时按照实际施工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决算按投标时综合单价计算；2、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通知和决算时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决算按投标时综合单价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按现行规范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现行省、市文件规定及（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相关规定计价结合《通用条款》10.4、10.5、10.7、10.9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无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工程款，第二次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扣除 3% 质保金）。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核实确认。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式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 30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证金留置期为壹年, 保证金置留期满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一周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